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为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改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6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4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37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003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9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卫华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卫华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卫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并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四)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五)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